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新柳邕公司为认购广西新柳邕
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新柳邕公司为认购广西新柳邕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柳邕公司”）为认购广西新柳邕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商铺（以下简称“广西新柳邕项目”）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4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按揭贷款资金到账之日起至借款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止。具体合作银行及其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授权广西新柳邕公司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作银行，合理分配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日前，广西新柳邕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

简称“桂林银行”)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分行(以下简称“柳州银行”)分别签署担保协议,为认购广西新柳邕项目客户向上述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合计4亿元,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桂林银行

1、个人按揭贷款条款:银行同意为购买广西新柳邕项目的借款人(即购房人)提供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其中,单笔个人商业用房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所购商业用房全部价款的5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

2、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额度:2.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1%)。

4、担保范围:借款人尚未清偿给银行的剩余借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银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等。

5、担保期间:借款人在银行的房屋按揭贷款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且银行取得所购房屋的抵押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明》)之前。

6、协议有效期:协议合作期限为5年,若广西新柳邕项目房屋尚未销售完毕,在符合协议相关条款前提下,银行可继续为广西新柳邕项目房屋的购房人提供贷款。

(二) 柳州银行

1、个人按揭贷款条款:银行对购买广西新柳邕项目的借款人提供单笔个人商用房贷款,最高限额为200万元,最高贷款成数50%,

最长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

2、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额度：1.7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8%)。

4、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及利息。

5、担保期间：《不动产登记证明》(正式抵押权登记而非预告登记)办妥并交由银行保管之前。

6、协议有效期：5 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